

#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C10-019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

## 目 录

一、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C10-019号

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4年02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东审会【2024】C10-018号。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

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815,036.39
本年度总支出	4,080,229.8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702,014.54
管理费用	378,085.35
其他支出	129.9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97.0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27%

####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年度北京百仁慈爱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6,779,188.3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江门市银葵高尔夫有限公司	3,000,000.00		百仁支教计划
赵宝刚	500,000.00		百仁支教计划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48,828.40		百仁支教计划
合 计	3,948,828.40		

####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的受益人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百仁支教计划	5,850,188.40	509,065.85	2,789,029.12		134,410.57	19,059.00	3,451,564.54
合	5,850,188.40	509,065.85	2,789,029.12		134,410.57	19,059.00	3,451,564.54

####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百仁支教计划	支教老师	2,017,627.74	54.50%	生活补贴
合 计		2,017,627.74	54.50%	

#### 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太和百仁咨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江门市银葵高尔夫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赵宝刚	主要捐赠人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 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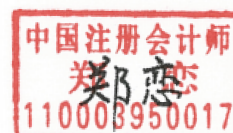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02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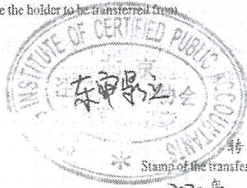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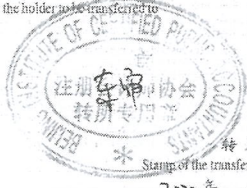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2月 31日  
/y /m /d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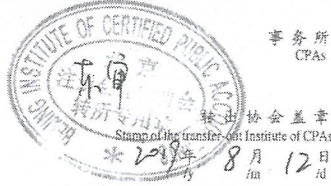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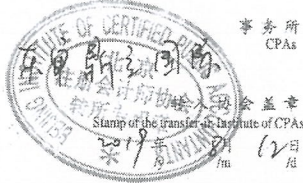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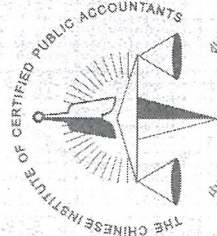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9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蕊  
证书编号: 110003950017

年 月 日  
by mo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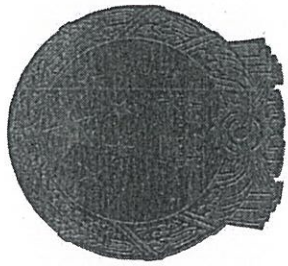


姓名: 郑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4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80704202X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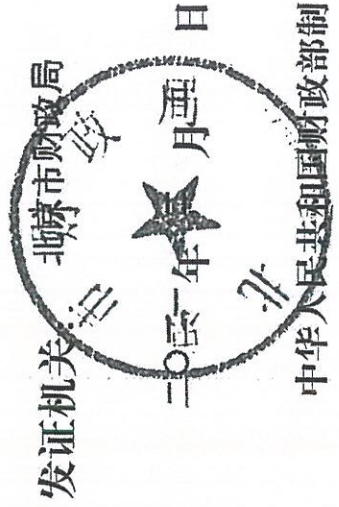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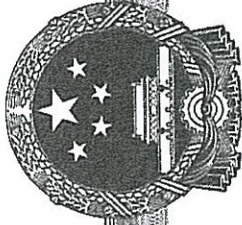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